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9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00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1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02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3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04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6000		省公安厅	禁毒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实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5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638U2620809007000		省公安厅	禁毒处	<p>《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97号）</p> <p>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p> <p>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p> <p>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p> <p>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p>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